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54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被评价县（市、区）：吉木萨尔县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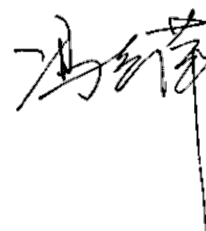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亚

项目组成员：马婷、赵美云



报告摘要

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背景情况

吉木萨尔县位于天山山脉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东同奇台县为邻,西与阜康市接壤,北越卡拉麦里山和富蕴相连,南以博格达山分水岭同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县为界。县城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 165 千米,距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昌吉市 200 千米,东离伊州 550 千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国道 216 线及省道 303 线贯穿全境,交通便利。

吉木萨尔县域总面积 8,848 平方千米,矿产资源富集,境内已探明矿产资源 30 余种,素有“油盆煤海气库”之称,预测石油资源量 18 亿吨、天然气 1,000 亿立方、油页岩 46 亿吨、煤炭储量 1,600 亿吨以上。农特产品丰富,享有中国“白皮大蒜之乡”“高淀粉马铃薯之乡”“黑加仑之乡”“红花原产地之乡”的美誉,注册有吉木萨尔大蒜、红花原产地证明国家商标,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 家,新疆著名商标 3 家。野生动物有野驴、黄羊、普氏野马等。主要景点有北庭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千佛洞景区、车师古道景区、古海温泉景区、庭州湾公园等。

2023 年末县域(不含兵团)总户数 4.1 万户,总人口 11.69 万人。汉族人口数 7.4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63.3%;少数民族人口数 4.29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36.7%。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8.56 亿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一产完成 25.43 亿元,二产完成 572.63 亿元,三产完成 60.5 亿元,一二三产比重为 4:87: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1 亿元,同比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93 亿元,同比增长 13.5%;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22.00 元,同比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44.00 元,同比增长 9.7%。

(二) 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114,04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589.00 万元,增收 12,121.00 万元,同比增长 16.28%;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41.00 万元,增收 5,282.00 万元,同比增长 24.05%;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00 万元,全额增长。

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454,254.00 万元,减支 173,233.00 万元,同比下降 27.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239.00 万元,同比下降 14.38%;基金预算支出 48,162.00 万元,同比下降 69.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00 万元,同比增长 2,516.67%;还本支出 20,366.00 万元,同比下降 7.42%;上解上级支出 15,330.00 万元,同比下降 11.35%。2023 年用于民生支出 293,311.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重点支持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支出。

2023 年度全年县级财政收入 114,04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25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534.00 万元，调入资金 1,20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0,200.00 万元，运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8.00 万元，总收入 512,431.00 万元。本级财政支出 418,558.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59.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366.00 万元，调出资金 515.00 万元，总支出 462,128.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50,303.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303.0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2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90.22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20.29	22.50	19.43	13.00	15.00	90.22
得分率	81.16%	90.00%	97.15%	86.67%	100.00%	90.22%

主要绩效：

(1) 持之以恒抓好收入组织，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一是积极应对红旗农场石油税费划转不利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税源管理，牢牢把握收入主动权。二是健全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加强税收源头管控，突出抓好石油税收、一次性税收征收和历年欠税清理，努力补齐收入缺口。三是持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严格监控重点非税收入来源和重点征收单位执收情况，进一步压实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部门执收责任，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缴率；积极做好资产处置收入入库工作，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2) 围绕重点优化调整结构，确保财政支出合理高效。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重点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项目的资金需求。三是紧紧围绕县人民政府“十项惠民实事”，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吉木萨尔县民生事业支出 293,31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

(3) 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有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过程电子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持把申请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严控政府债务限额，今年共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实施项目 22 个，主要涉

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切实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重要作用；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共完成全县 105 个预算单位 1,161 个预算申报项目 189,478.00 万元绩效目标合规性审核和 896 个项目 147,107.00 万元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实现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全覆盖。四是积极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以常态化监督为基础，以专项监督为抓手，不断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先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民生领域、粮食购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代理记账机构以及差旅费、津补贴等多个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各类财政资金使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税源单一，税收不确定因素较大

一是税收收入结构不优，一次性税收占比较大。2023 年吉木萨尔县税收收入完成 75,776.00 万元，但耕地占用税等一次性税收占比达到 31.42%，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贡献率仅占 34.28%，税收不确定因素较大；

二是依赖石油税收收入，税源单一。税收收入中，石油税收占比达 30.32%，剔除一次性税收因素，本地税收仅占整体税收的 33%左右，财政收入依赖石油税收，石油税收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持续性不佳。加之新兴产业接续不足、规模以上企业减少、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缓慢且大都处于产业链的低端，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较小，后续缺乏新的税源增长点，增收难度较大，税基不稳的特征日趋显现。

2.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财政自给能力不足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298,730.00 万元，2022 年财政总支出为 588,197.00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0.79%；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306,25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418,558.00 万元，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73.17%，较上年提高 22.38%，财政自给能力不足；加之“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教育、科技等法定政策配套支出需求持续攀升，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统筹资金难度加大，由于资金来源不稳定，难以进行长期的公共服务规划和投入，可能导致公共服务质量不稳定，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3.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匹配，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

根据吉木萨尔县《2023 年 1-12 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吉木萨尔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均落后于序时进度，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上半年支出缓慢可能导致经济在关键时期得不到足够的财政刺激，无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同时，由于支出节奏不合理，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分配可能无法根据实际需求和进度进行优化安排，导致资源浪费和低效率配置。

（二）改进建议

1.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细化分解财税收入任务，将任务分月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财税收入分析制度，认真研判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税收入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做好规上企业培育，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主体结构和产业结构，夯实税收基础。五是集中力量挖潜增收，加大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物流贸易等行业分析研判力度，防止税款“跑、冒、滴、漏”。六是加大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收入清缴进度，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七是做好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好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确保项目预期收入及早入库。

2.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定期研判调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确支出任务完成时限节点，压实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每月对比上年同期支出完成情况，分析研判可形成支出项目，根据库款情况及时安排相关预算内资金进行支付，实现。加强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匹配性，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背景情况 1

 (二) 财政收支情况 2

 (三) 政府债务情况 4

 (四) 2023 年主要绩效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0

 (四) 绩效评价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收入管理情况 11

 (二) 支出管理情况 14

 (三) 运行管理情况 16

 (四) 运行成效情况 20

 (五) 风险控制情况 21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 存在的问题 22

 (二) 改进建议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4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54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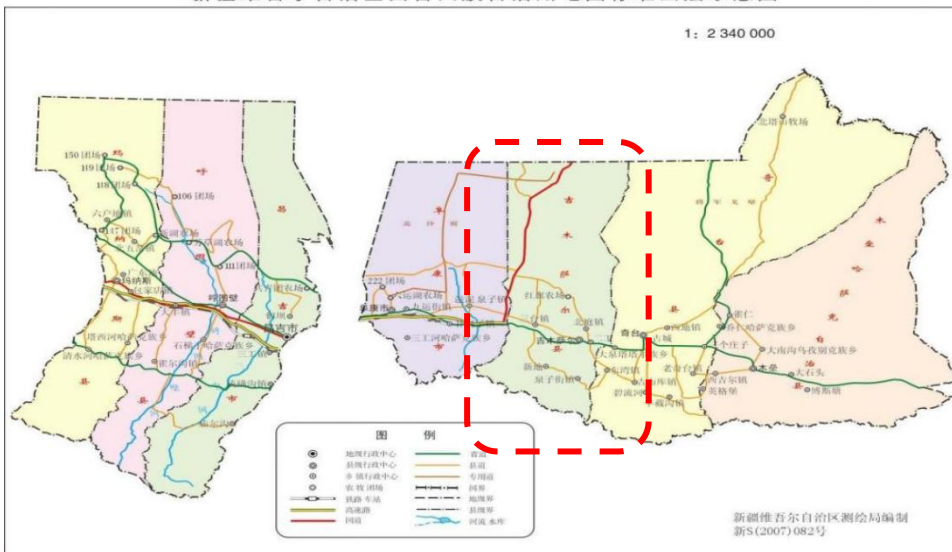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推动自治区县级财政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推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基层财政运行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背景情况

吉木萨尔县位于天山山脉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东同奇台县为邻,西与阜康市接壤,北越卡拉麦里山和富蕴相连,南以博格达山分水岭同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县为界。县城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 165 千米,距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昌吉市 200 千米,东离伊州 550 千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国道 216 线及省道 303 线贯穿全境,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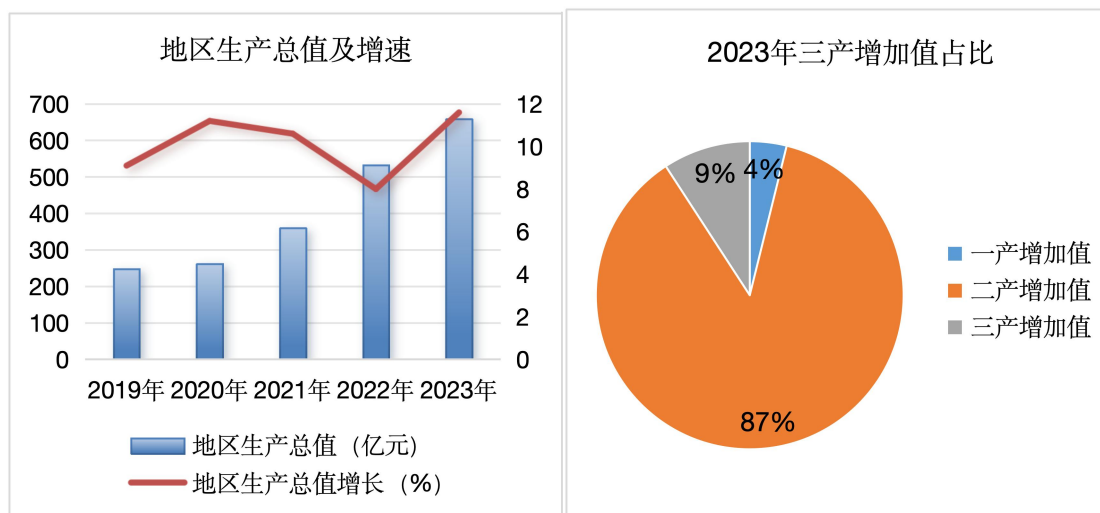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吉木萨尔县域总面积 8,848 平方千米，矿产资源富集，境内已探明矿产资源 30 余种，素有“油盆煤海气库”之称，预测石油资源量 18 亿吨、天然气 1,000 亿立方、油页岩 46 亿吨、煤炭储量 1,600 亿吨以上。农特产品丰富，享有中国“白皮大蒜之乡”“高淀粉马铃薯之乡”“黑加仑之乡”“红花原产地之乡”的美誉，注册有吉木萨尔大蒜、红花原产地证明国家商标，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 家，新疆著名商标 3 家。野生动物有野驴、黄羊、普氏野马等。主要景点有北庭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千佛洞景区、车师古道景区、古海温泉景区、庭州湾公园等。

2023 年末县域（不含兵团）总户数 4.1 万户，总人口 11.69 万人。汉族人口数 7.4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63.3%；少数民族人口数 4.29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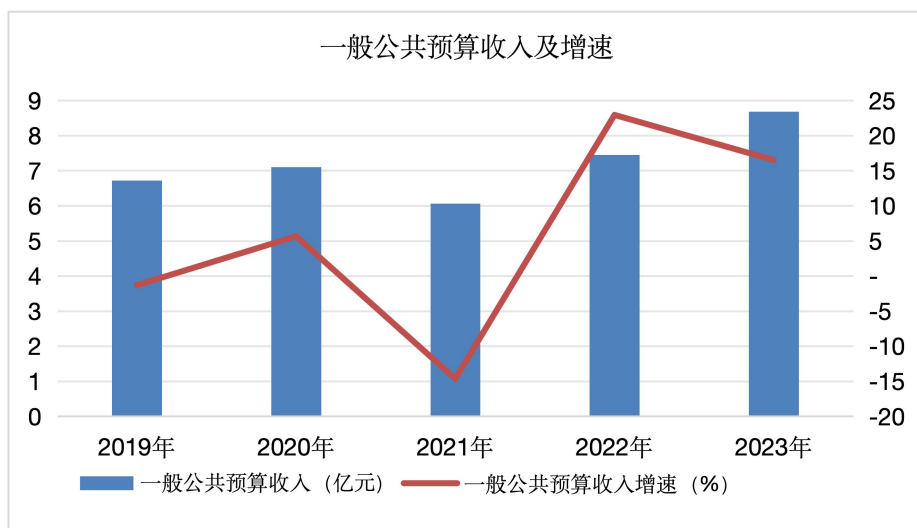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8.56 亿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一产完成 25.43 亿元，二产完成 572.63 亿元，三产完成 60.5 亿元，一二三产比重为 4:87: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1 亿元，同比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93 亿元，同比增长 13.5%；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22.00 元，同比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44.00 元，同比增长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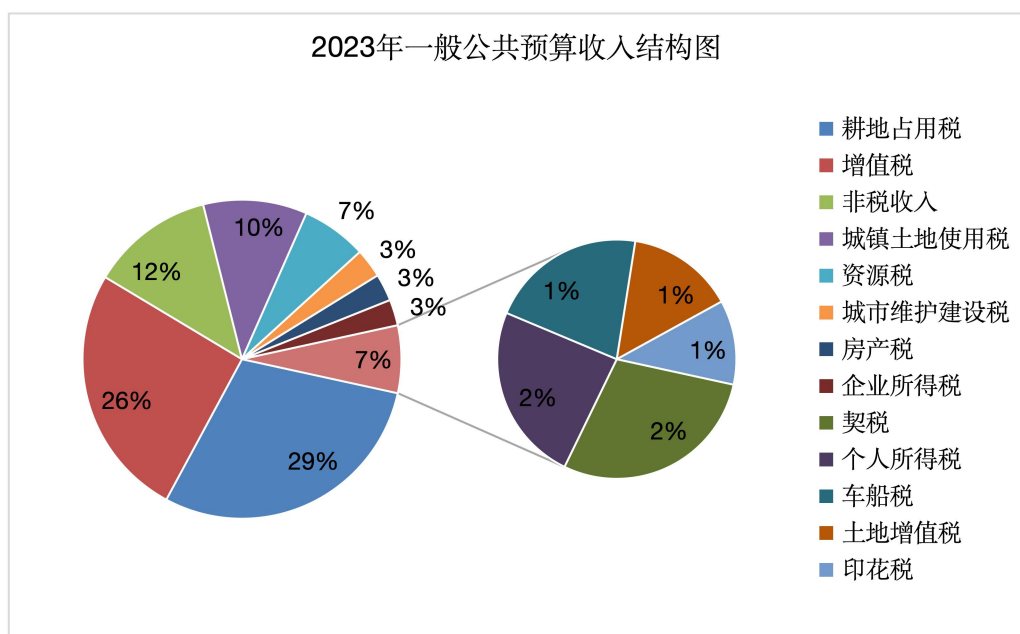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收支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114,04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589.00 万元，同比增长 16.28%，增收 12,121.0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41.00 万元，同比增长 24.05%，增收 5,282.00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00 万元，全额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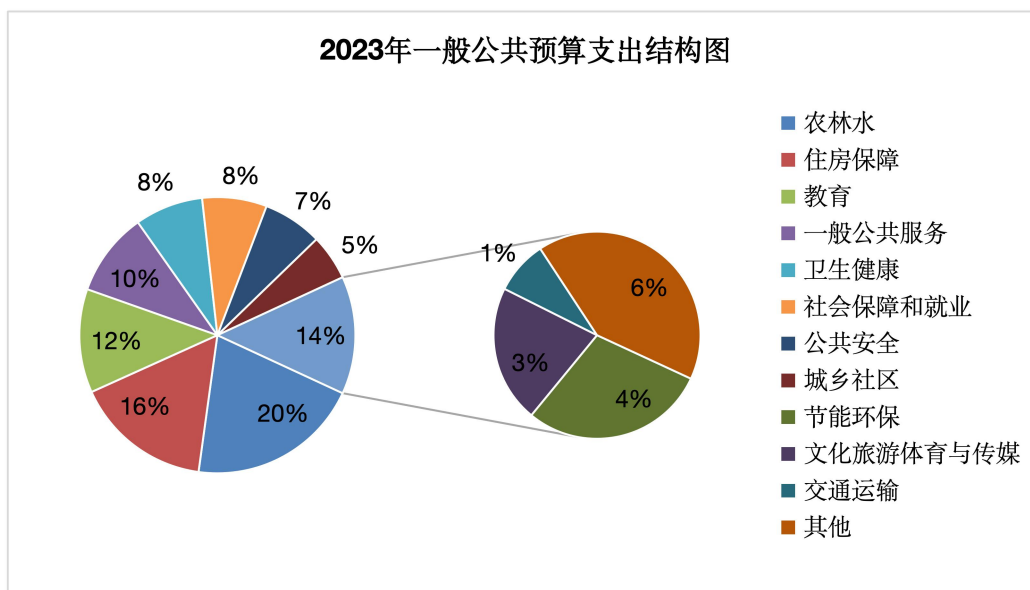


2023 年吉木萨尔县税收收入完成 75,776.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2.9%, 同比增长 18.2%, 增收 11,678.00 万元。其中: 本地税收收入 52,804.00 万元, 同比增收 30,169.00 万元, 增长 133.3%; 石油税收收入 25,844.00 万元, 同比减收 19,900.00 万元, 下降 43.5%。非税收入完成 10,813.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6%, 同比同期增长 4.3%, 增收 443.00 万元。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总支出完成 454,254.00 万元, 同比下降 27.61%, 减支 173,233.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239.00 万元, 同比下降 14.38%; 基金预算支出 48,162.00 万元, 同比下降 69.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00 万元, 同比增长 2,516.67%; 还本支出 20,366.00 万元, 同比下降 7.42%; 上解上级支出 15,330.00 万元, 同比下降 11.35%。2023 年用于民生支出 293,311.00 万元, 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 重点支持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支出。



3.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收入 114,04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25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534.00 万元，调入资金 1,20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0,200.00 万元，运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8.00 万元，总收入 512,431.00 万元。本年本级财政支出 418,558.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59.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366.00 万元，调出资金 515.00 万元，总支出 462,128.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50,303.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303.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482.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074.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408.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5,261.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9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069.00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4,221.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88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39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0,10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739.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369.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44,19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09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2,100.00 万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14,200.42 万元，在限额以内，其中：一

般债务余额为 216,052.4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98,14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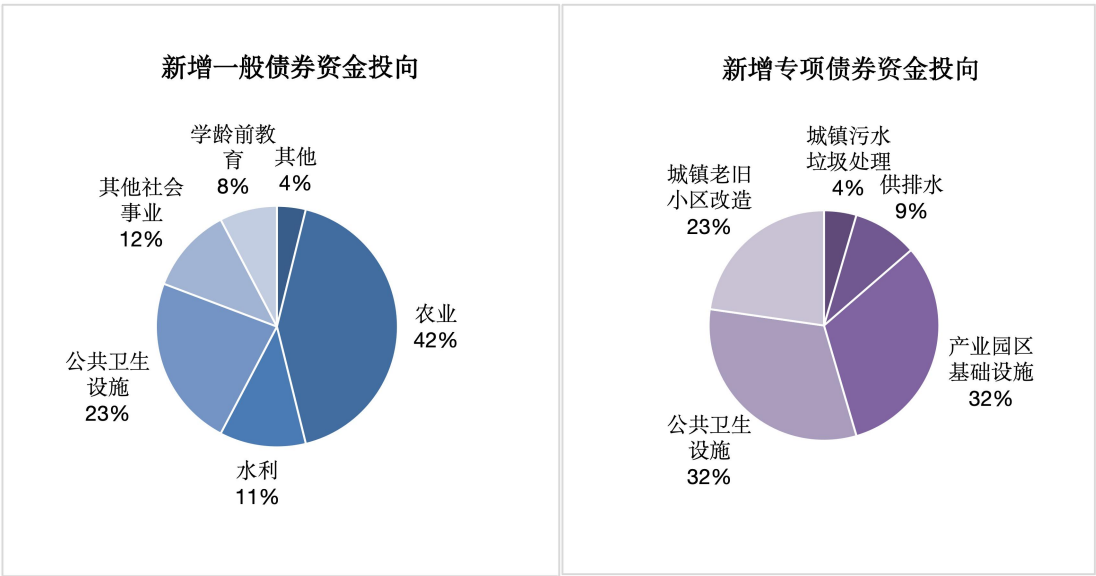
3.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发行政府债券 60,20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8,0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200.00 万元。

(1) 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6,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农林水利、医疗卫生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7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2%。

(2) 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9%。

(3) 发行再融资债券 12,20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2,2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6,746.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8,16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200.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6,38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类目	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总额	36,746.00
1.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24,266.00
1.1 一般债券还本	17,323.00
1.1.1 财政预算安排还	5,123.00
1.1.2 再融资债券还本	12,200.00
1.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6,943.00

类 目	金 额（万元）
2.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2,480.00
2.1 专项债券还本	3,043.00
2.1.1 财政预算安排还	3,043.00
2.1.2 再融资债券还本	-
2.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9,437.00

（四）2023 年主要绩效

1.持之以恒抓好收入组织，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一是积极应对红旗农场石油税费划转不利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税源管理，牢牢把握收入主动权。

二是健全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加强税收源头管控，突出抓好石油税收、一次性税收征收和历年欠税清理，努力补齐收入缺口，本年共入库一次性税收 23,815.00 万元。

三是持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严格监控重点非税收入来源和重点征收单位执收情况，进一步压实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部门执收责任，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缴率；积极做好资产处置收入入库工作，先后完成水利局原办公楼、水溪沟水库等资产处置收入收缴，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四是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征收力度，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历年土地出让金清缴进度，吉木萨尔县土地出让收入累计完成 18,389.00 万元，共清缴历年土地出让金 1,540.00 万元。

2.围绕重点优化调整结构，确保财政支出合理高效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 94,753.00 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重点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项目的资金需求，2023 年吉木萨尔县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比例超过 15.00%。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唤醒“沉淀资金”，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11,819.00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防疫物资欠款、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

四是加强各类财政支出管理，优化完善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和政府采购审批流程，简化资金审批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预算单位调研指导，帮助解决资金使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五是紧紧围绕县人民政府“十项惠民实事”，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吉木萨尔县民生事业支出 293,31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投入资金 44,957.0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等，有效推动教育

优先发展；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9,617.00 万元，不断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落实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补助政策及机关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政策资金 28,038.00 万元，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争取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实施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项目，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投入资金 10,948.00 万元，保障年货节、天山马拉松、丝路北庭音乐节、北庭美食节等系列文旅活动开展，进一步增强旅游发展活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投入资金 6,256.00 万元，实施 8 台锅炉集中供热替代项目和清洁取暖项目，持续改善县域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和衔接资金 15,439.00 万元，支持产业开发、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75,116.00 万元，不断完善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2,347.00 万元，实施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大蒜提质增效等项目并兑现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补助，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3.加力提效落实积极政策，不断增强实体经济活力

一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搭建政银企交流联系平台，召开政金企座谈会和银企专场对接会 8 场次，投放贷款 57 笔 83,413.00 万元，有效提高企业获贷率和便捷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截至 12 月底，全县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143,434.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2,006.00 万元，增长 23.96%。

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招大引强”作用，由国企、村集体等共同出资 8.01 亿元成立全疆首支县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北庭首创产业引导基金，瞄准县域重点发展产业建立项目库，引入红山信创基金作为子基金，不断丰富投资矩阵，先后完成新疆华奕新能源和嘉瑞宇邦光伏产业两个项目 4,390.00 万元投资工作，有力推动县域产业优化升级。

三是严格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强库款调度，足额保障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资金，累计留抵退税 11,053.00 万元、减税降费 38,938.00 万元，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四是积极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累计收到并分配各类直达资金 42,693.00 万元，为支持民生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五是大力支持园区建设，争取资金 12,000.00 万元实施工业园区热源点改造和污水处理提标升级等项目，安排资金 126.00 万元用于化工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和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工作，促推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落户吸引力。

六是做好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加大拟上市企业申报指导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行为，庄子实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进入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4.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有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过程电子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

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持把申请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

严控政府债务限额，今年共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实施项目 22 个，主要涉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切实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重要作用。

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共完成全县 105 个预算单位 1,161 个预算申报项目 189,478.00 万元绩效目标合规性审核和 896 个项目 147,107.00 万元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实现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全覆盖。

四是积极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以常态化监督为基础，以专项监督为抓手，不断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先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民生领域、粮食购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代理记账机构以及差旅费、津补贴等多个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扎实开展自治区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做好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五是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委派管理暂行办法、违规投资经营管理办法以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国企内控制度和负责人约束激励考核体系；扎实做好减亏治亏工作，促进国资国企保值增值。3 家国企资产总额 88.76 亿元、负债总额 40.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21%，共实现营收 29,539.00 万元、同比增长 25.12%，利润总额 3,822.00 万元、同比增长 530.42%。

六是积极开展全县政府投资类项目控制价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共完成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264 个，核减金额 7,192.00 万元，核减率 5.0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重点是对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

通过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吉木萨尔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吉木萨尔县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吉木萨尔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吉木萨尔县2023年政府预、决算报告；
- 其他资料。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①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②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③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④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文献法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下级财政运行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分析指标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运行及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

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参考《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充分沟通听取建议后，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5个维度，设计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7个，具体如下：

（1）收入管理指标：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预算收入质量两个方面对财政收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等5个三级指标。

（2）支出管理指标：从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成本控制三个方面评价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控制率6个三级指标。

（3）运行管理指标：从预算编制、库款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五方面评价财政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库款保障水平、信息公开规范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11个三级指标。

（4）运行成效指标：从财政可持续性、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财政运行成效情况，包括转移支付依赖度、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地区生产总值、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个三级指标。

（5）风险控制指标：从债务风险控制方面评价财政风险控制情况，包括政府债务余额、法定债务率2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8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财政运行实际情况，收集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

价期限，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与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吉木萨尔县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成效具体情况。

(2) 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被评价县市财政运行管理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2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90.22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20.29	22.50	19.43	13.00	15.00	90.22
得分率	81.16%	90.00%	97.15%	86.67%	100.00%	90.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收入管理情况

收入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0.29 分，得分率 81.0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收入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收入管理 (25.00分)	A1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5.00	108.34%	5.00	100.00%
	A2 预算收入质量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00%	6.00	16.28%	6.00	100.00%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80.00%且较上年提高 3.00%	5.00	87.51%，较上年提高 1.44%	3.70	74.00%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年水平	5.00	较上年下降 19.48%	3.19	63.80%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4.00	1.15%	2.40	60.00%
小计				25.00		20.29	81.16%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收入类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680.00	86,589.00	108.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32.00	27,241.00	10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00	217.00	493.18%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7,927.60	29,482.00	105.57%
合计	132,483.60	143,529.00	108.34%

“四本”预算收入完成率均超过 100.00%，总体完成率达 108.34%，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2 年、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吉木萨尔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74,468.0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86,589.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2 年、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吉木萨尔县 2022 年完成税收收入 64,09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7%，2023 年完成税收收入 75,776.00 万元，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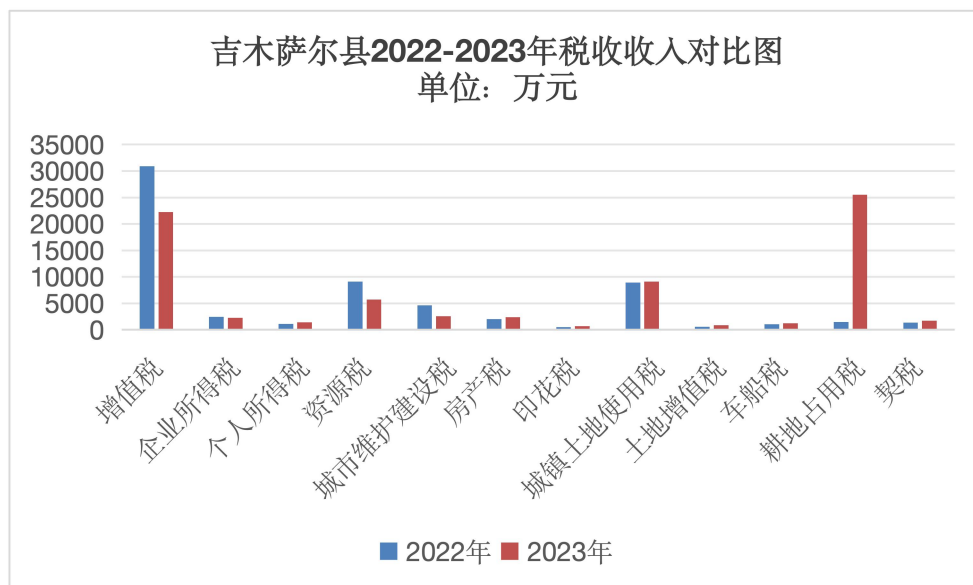
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1%，达到目标值，得 2.50 分；

2023 年税收占比较上年提高 1.44%，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目标值×该项权重分值=1.44%/3.00%×2.50=1.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0 分。

(4)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2 年、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整理吉木萨尔县 2022 年、2023 年税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完成税收收入 64,098.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34,464.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53.77%，2023 年完成税收收入 75,776.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25,979.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34.28%，较上年下降 19.48%，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石油税收划转和国际原油价格回落造成分配增值税减收，同比下降 28.00%；二是 2023 年吉木萨尔县对立新光电、中节能太阳能公司、宝明矿业等企业追征应缴未缴和未足额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7,195.00 万元，同时跟踪落实新落地项目税款缴纳情况，督促三峡新能源入库耕地占用税 5,963.00 万元，使得吉木萨尔县 2023 年耕地占用税同比增长 1,607.10%，造成主体税种贡献率下降，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当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权重分值=[1-(53.77%-34.28%)/53.77%]×5.00=3.19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19 分。

(5)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经查阅吉木萨尔县 2019 年-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整理吉木萨尔县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GDP（亿元）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 税收贡献率	前四年平均值
2019 年	40,770.00	247.95	1.64%	1.55%
2020 年	56,996.00	262.57	2.17%	
2021 年	42,362.00	359.99	1.18%	
2022 年	64,098.00	532.80	1.20%	
2023 年	75,776.00	658.56	1.15%	/

根据上表，2023 年吉木萨尔县生产总值 658.56 亿元，税收收入 75,776.00 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1.15%。2019-2022 年度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 1.55%，根据评分标准，2023 年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 3.30%，得分=0×4.00+60.00%×4.00=2.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二）支出管理情况

支出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2.5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支出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支出管理（25.00分）	B1 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5.00	6月、7月、10月、11月、12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2.50	50.00%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3.00	100%	3.00	100.00%
	B2 优化支出结构	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6.00	100%	6.00	100.00%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0.00%	6.00	79.22%	6.00	100.00%
	B3 成本控制	B31 财政供养人员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5 人	3.00	100.00%
		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2.00	较上年下降 8.08%	2.00	100.00%
小计				25.00		22.5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根据吉木萨尔县《2023 年 1-12 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整理如下表所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月份	2023 年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3 月	325,101.00	56,501.00	17.38%	25.00%
4 月	325,101.00	77,528.00	23.85%	33.33%

5 月	325,101.00	107,560.00	33.09%	41.67%
6 月	325,101.00	163,928.00	50.42%	50.00%
7 月	325,101.00	192,567.00	59.23%	58.33%
8 月	325,101.00	216,469.00	66.59%	66.67%
9 月	325,101.00	239,171.00	73.57%	75.00%
10 月	325,101.00	276,572.00	85.07%	83.33%
11 月	325,101.00	318,133.00	97.86%	91.67%
12 月	325,101.00	370,239.00	113.88%	100.00%

根据上表，吉木萨尔县 6 月、7 月、10 月、11 月、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5.00=5×10.00%×5.00=2.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0 分。

(2)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经查阅吉木萨尔县债务公开情况及债券资金支出凭证，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发行政府债券 60,200.00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6,000.00 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2,2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 3-12 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吉木萨尔县 3-12 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每月序时进度，吉木萨尔县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 94,753.00 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决算报表，吉木萨尔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239.00 万元，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民生支出 293,311.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投入资金 44,957.0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等，有效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9,617.00 万元，不断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落实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补助政策及机关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政策资金 28,038.00 万元，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争取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实施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项目，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投入资金 10,948.00 万元，保障年货节、天山马拉松、丝路北庭音乐节、北庭美食节等系列文旅活动开展，进一步增强旅游发展活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投入资金

6,256.00 万元，实施 8 台锅炉集中供热替代项目和清洁取暖项目，持续改善县域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和衔接资金 15,439.00 万元，支持产业开发、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75,116.00 万元，不断完善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2,347.00 万元，实施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大蒜提质增效等项目并兑现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补助，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B31 财政供养人员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可知，吉木萨尔县 2023 年编制总数为 4,383 人，2023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4,388 人，财政供养在职人员超出编制 5 人，超出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1）×100.00%=(4,388/4,383-1)×100.00%=0.1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超出率）×权重分值=（1-0.11%）×3.00=2.997 分，保留两位小数后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2 年、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吉木萨尔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67.4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21.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8.08%，“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运行管理情况

运行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43 分，得分率 97.1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运行管理 (20.00 分)	C1 预算编制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8.00%	2.00	偏离度为 8.67%	1.83	91.50%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10.00%	2.00	偏离度为 9.70%	2.00	100.00%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0%	1.00	97.71%	1.00	100.00%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0.00%或≥10.00%	1.00	≥20.00%或≥10.00%	1.00	100.00%
	C2 库款管理	C21 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2.00	0.53	2.00	100.00%
	C3 财政透明度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3.00	规范	3.00	100.00%
	C4 资产管理	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有效	1.00	有效	1.00	100.00%
		C42 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2.00	2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5 绩效管理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0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2.00	有效	2.00	100.00%
		C53 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	良好	2.00	良好	1.60	80.00%
	小计			20.00		19.43	97.15%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3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9,680.00 万元, 完成 86,589.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 -1| × 100.00%=8.67%, 大于 8.00%, 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1-(收入偏离度-8.00%)/8.00%] × 权重分值=1.8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83 分。

(2)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3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4,832.00 万元, 完成 27,241.00 万元, 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 -1] × 100.00%=9.70%, 小于 10.00%,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 中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97.71%, 大型企业交易额占 2.29%。在中小微企业交易中, 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 12.04%, 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87.96%, 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经查阅《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 832 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 吉木萨尔县共计 50 个单位有食堂, 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均不低于 10.00%; 50 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 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 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 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21 库款保障水平

经查阅吉木萨尔县 2023 年 1-12 月库款收支明细,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年末库款余额为 23,144.00 万元, 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43456.08 万元, 年末某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某县市年末

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0.53，在 0.30-0.80 之间，库款保障水平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经查阅政府预决算相关资料：

①2023 年 1 月 12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批准《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经查询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3 年 1 月 26 日对 2023 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3 年 8 月 30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2 年政府决算的报告》，下发《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木萨尔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经查询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3 年 9 月 12 日对 2022 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 2021）29 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④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吉木萨尔县根据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明确指出预算单位需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等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8) C42 国有资产管理

经核查，吉木萨尔县各预算单位根据购置、建设、租用等需求，编制支出预算，提交关于购置、建设或租用的资金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吉木萨尔县财政进行审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及时根据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等基础工作。

吉木萨尔县各预算单位根据处置需求填写处置单及处置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报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室、吉木萨尔县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处置程序，更新资产信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吉木萨尔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下设绩效管理股室，会同预算股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拟定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协同预算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股室落实绩效、资金核对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并且，根据《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吉木萨尔县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协调等各项工作。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2023 年，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挑选 2022 年 10 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县财政、预算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走访调查、审阅资料、现场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整理分析，完善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综合评价评分，形成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一致，得 1.00 分；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报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报告》，吉木萨尔县将绩效评价结果、监控结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

行情况年底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1) C53 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

根据《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新财预〔2024〕3 号)、《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可知，吉木萨尔县排名为 40 名，根据评分标准，排名在 41-60 名，得 80.00%权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四) 运行成效情况

运行成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运行成效 (15.00 分)	D1 财政可持续性	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2.00	较上年提高 22.38%	0.00	0.00%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5.00%	5.00	0.00%	5.00	100.00%
	D2 经济效益	D21 地区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 7.00%	4.00	23.60%	4.00	100.00%
		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 15.00%	2.00	30.00%	2.00	100.00%
		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 10.00%	2.00	15.6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3.00	86.67%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2 年、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298,730.00 万元，2022 年财政总支出为 588,197.00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0.79%；2023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306,25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418,558.00 万元，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73.17%，较上年提高 22.38%，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未达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2)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根据《2023 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吉木萨尔县 2023 年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为 0.00 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 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D21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8.56 亿元，同比增长 23.6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吉木萨尔县 2023 年全年实现县属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6.93 亿元，同比增长 15.6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五) 风险控制情况

风险控制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5：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E 风险控制 (15.00 分)	E1 债务风险控制	E11 政府债务余额	限额以内	7.00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 法定债务率	≤120.00%	8.00	112.23%	8.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E11 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44,19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09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2,100.00 万元。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14,200.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16,052.4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98,14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E12 法定债务率

根据吉木萨尔县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14,200.42 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 458,161.00 万元，法定债务率=112.23%，小于 120.00%，债务风险等级较低，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税收收入结构不优，一次性税收占比较大。2023 年吉木萨尔县税收收入完成 75,776.00 万元，但耕地占用税等一次性税收占比达到 31.42%，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贡献率仅占 34.28%，税收不确定因素较大；

二是依赖石油税收收入，税源单一。税收收入中，石油税收占比达 30.32%，剔除一次性税收因素，本地税收仅占整体税收的 33%左右，财政收入依赖石油税收，石油税收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持续性不佳。加之新兴产业接续不足、规模以上企业减少、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缓慢且大都处于产业链的低端，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较小，后续缺乏新的税源增长点，增收难度较大，税基不稳的特征日趋显现。

2.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财政自给能力不足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298,730.00 万元，2022 年财政总支出为 588,197.00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0.79%；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306,25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418,558.00 万元，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73.17%，较上年提高 22.38%，财政自给能力不足，加之“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教育、科技等法定政策配套支出需求持续攀升，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统筹资金难度加大，由于资金来源不稳定，难以进行长期的公共服务规划和投入，可能导致公共服务质量不稳定，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3.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匹配，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

根据吉木萨尔县《2023 年 1-12 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吉木萨尔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均落后于序时进度，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上半年支出缓慢可能导致经济在关键时期得不到足够的财政刺激，无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同时，由于支出节奏不合理，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分配可能无法根据实际需求和进度进行优化安排，导致资源浪费和低效率配置。

（二）改进建议

1.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细化分解财税收入任务，将任务分月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财税收入分析制度，认真研判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税收入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做好规上企业培育，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主体结构和产业结构，夯实税收基础。五是集中力量挖潜增收，加大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物流贸易等行业分析研判力度，防止税款“跑、冒、滴、漏”。六是加大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收入清缴进度，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七是做好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好各项招商引资优

惠政策，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确保项目预期收入及早入库。

2.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定期研判调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确支出任务完成时限节点,压实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每月对比上年同期支出完成情况,分析研判可形成支出项目,根据库款情况及时安排相关预算内资金进行支付,实现。加强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匹配性,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收入管理 (25.00 分)	A1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 “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 100.00%	5.00	反映地方政府“四本预算”收入完成的情况。	①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5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3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 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108.34%	5.00	100.00%
	A2 预算收入质量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10.00%	6.00	反映和考核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较上年度增长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10.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16.28%	6.00	100.00%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 80.00% 且较上年提高 3.00%	5.00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和质量。	税收占比=（税收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0%； 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当年税收占比-上年税收占比。 ①税收收入占比≥80.00%，得满分；税收收入占比 < 65.00%，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65%）/（80.00%-65.00%）。 ②税收占比提高不低于 3 个百分点的县，得满分； 税收占比低于 80.00%且下降的县，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目标值×该项权重分值。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50.00%。	87.51% 1.44%	3.70	74.00%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年水平	5.00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入影响程度。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是否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的，得权重分值；低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得分=[1-(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当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权重分值。	较上年下降 19.48%	3.19	63.80%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 4 年间税收贡献率	4.00	反映被评价县市税收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县市税收收入（万元）/县市生产总值（亿元）。 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 60.00%基础分，即：	1.15%	2.40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平均值			①税收贡献率 $\geq X$ ，得分=40.00% $\times$ 权重分值+60.00% $\times$ 权重分值； ②税收贡献率 $< X$ ，得分=0 $\times$ 权重分值+60.00% $\times$ 权重分值。 备注：X 根据被评价县市被评价年度前 4 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小计				25.00				20.29	81.16%
B 支出管理 (25.00 分)	B1 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5.00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00\%$ ；序时进度=月份数/12。 以 3 月-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 $\geq$ 序时进度，则该月份得 10.00%权重分值；若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值。	6 月、7 月、10 月、11 月、12 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2.50	50.00%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3.00	主要考核新增债券总体支出进度，债券资金沉淀和闲置情况。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金额/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times$ 权重分值。	100%	3.00	100.00%
	B2 优化支出结构	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6.00	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三保”支出序时进度，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三保”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内的得满分，“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外的不得分。其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三保”支出预算当年累计支出 $\div$ “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 以 3 月-12 月“三保”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达标则该月份得 10.00%权重分值；若不达标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 $\times 10.00\%$ 权重分值。	100%	6.00	100.00%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geq 70.00\%$	6.00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	某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2023 年某县民生支出/2023 年某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有关民生支出占比高于 70.00%（含）的得满分，有关民生支出占比低于 70.00%的不得分。	79.22%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				
	B3 成本控制	B31 财政供养人员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各县市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与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相比的控制情况。	得分：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的，得满分；否则得分=（1-超出率）×权重分值。 其中： 超出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1）×100.00%。	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5 人	3.00	100.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2.00	公共财政“三公经费”支出水平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	考核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的对比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低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的得满分，高于得 0.00 分。	较上年下降 8.08%	2.00	100.00%
小计				25.00				22.50	90.00%
C 运行管理（20.00 分）	C1 预算编制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8.00%	2.00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 8.00%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8.00%的，得满分；8.00%<偏离度<16.0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8.00%）/8.00%]×权重分值；偏离度≥16.00%的，不得分。	偏离度为 8.67%	1.83	91.50%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10.00%	2.00	反映地方政府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到 10.00%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10.00%的，得满分；10.00%<偏离度<20.0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10.00%）/10.00%]×权重分值；偏离度≥20.00%的，不得分。	偏离度为 9.70%	2.00	100.00%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0%	1.00	主要考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扶持中小企业	考核区县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份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40.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 50.00%权重分值；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24.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 50.00%权重分值。	97.71%	1.00	100.00%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0.00%或≥10.00%	1.00	主要考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对于无食堂的预算单位，需在系统中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按照不低于 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 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确定不低于 10.00%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 ①考核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地方预算单位预留采购额占比（预留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实际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均<目标	≥20.00%或≥10.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值的，不得分； ②预留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的，得 50.00%权重分值； ③预留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的，得 50.00%权重分值； 预留采购额占比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均 > 目标值的，得满分。			
	C2 库款管理	C21 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2.00	反映地（州、市）的国库库款保障水平。	计算指标数值：年末某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某县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处于 0.30-0.80 之间的，得满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 0.30 以下的，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 0.80 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	0.53	2.00	100.00%
	C3 财政透明度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3.00	主要考核地方预决算信息、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及时性。	①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 2021）29 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以上四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4 资产管理	C41 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基础管理	有效	1.00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已出台制度中包含区县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的； ②县级出台或及时转发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管理制度。 ③县级财政部门发文明确要求或组织推动单位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等。 以上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1.00	100.00%
		C42 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2.00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及资产处置工作规范性。	①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③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同级人大； ④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的； ⑤区县是否对处置信息及时公开公示。 以上 5 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2	2.00	100.00%
	C5 绩效管理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规范	2.00	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情况。	①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单独设置绩效管理科（股）室以及相关归口科（股）室配合管理的工作机制是否完善等。（0.50 分） ②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及工作机制的实际落实情况，包括归口科（股）室绩效审核、资金核对管理等（0.50 分） 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文件，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1.0 分）	规范	2.00	100.0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2.00	主要考核年度重点项目评价完成及结果应用情况。	①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量得分 = （财政完成重点评价项目个数/自治区下达任务数）× 50.00%权重分值。 ②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	有效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重要依据得 50.00%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C53 绩效管理 工作质量	良好	2.00	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情况。	①《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1-20 名，得 100.00%权重； ②《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21-40 名，得 80.00%权重； ③《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41-60 名，得 60.00%权重； ④《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61-80 名得 40.00%权重； ⑤《2023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中排名为 81-96 名，不得分；	良好	1.60	80.00%
小计				20.00				19.43	97.15%
D 运行成效（15.00 分）	D1 财政可持续性	D11 转移支付 依赖度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2.00	主要考核地方财政自给情况。	转移支付依赖度=转移支付收入/县市总支出×100.00%。 采用数量递减法计算得分。达成得满分，未达成的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0.20 分，扣完为止。	较上年提高 22.38%	0.00	0.00%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 暂付款	≤5.00%	5.00	总预算暂付款率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包括静态评价和动态评价，分值比例为 3:1。	总预算暂付款率=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100.00%。总预算暂付款率≤5.00%，得满分，否则，未达成的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0.20 分，扣完为止。	0.00%	5.00	100.00%
	D2 经济效益	D21 地区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 7.00%	4.00	用以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 0.40 分，扣完为止。	23.60%	4.00	100.00%
		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 15.00%	2.00	用以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 0.20 分，扣完为止。	30.00%	2.00	100.00%
		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同比增长 10.00%	2.00	用以反映促进规模以上工业增长方面的成效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 0.20 分，扣完为止。	15.6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3.00	86.67%
E 风险控制（15.00 分）	E1 债务风险控制	E11 政府债务 余额	限额以内	7.00	考核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是否在债务限额内。	截至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 法定债务 率	≤ 120.00%	8.00	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	法定债务率=年末法定债务余额/当年综合可用财力×100.00% 当年综合可用财力=本级当年地方财政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级的返还收入和补助收入-上解上级支出。	112.23%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红色：债务率大于等于 300.00%，表示极高的债务风险。指标不得分。 橙色：债务率在 200.00%到 300.00%之间，表示较高的债务风险。指标得 40.00%权重分值。 黄色：债务率在 120.00%到 200.00%之间，表示中等程度的债务风险。指标得 70.00%权重分值。 绿色：债务率小于 120.00%，表示较低的债务风险。指标得满分。			
小计				15.00				15.00	100.00%
总计				100.00				90.22	90.22%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吉木萨尔县政府 2023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报告名称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学才 2024.9.10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